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ST中泰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股票交易于2025年5月19日停牌一天，于2025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0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中泰”变更为“中泰化学”，证券代码仍为“002092”，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股票停复牌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由“ST中泰”变更为“中泰化学”
- 3、证券代码：002092
-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5月20日
-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5月19日停牌一天，2025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 6、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3月27日，中泰化学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3号）、（〔2024〕5号）。2024年5月

17日，中泰化学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2024〕5号）、（〔2024〕6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第七条“新规则施行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在新规则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样予以适用，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

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控股股东已将占用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说明》（中兴华报字（2024）第630003号）。

2.财务报表虚假记载问题：公司已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一季报、2023年半年报、2023年三季报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630002号）。

（二）持续推进合规治理

公司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实施方案，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及规

范运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视和梳理；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先后开展关联交易、财务管理、ESG 治理、合规履职等专项培训，制定《上市公司规范指引手册》，树立合规意识；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细化完善工作职责，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大幅压缩贸易规模，严格控制关联交易，对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全过程管理，坚决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强化审计监督，定期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跟踪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定期评估内控有效性。后续公司将持续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违法事实已整改完毕，并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8）、《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5），导致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因素已经消除，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五）公司不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1. 经逐条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列

示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序号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逐项自查情况	是否触及及相关情形
1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108 号),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3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5)第011620号), 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否
5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否
6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经审计,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651.5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6,026.72 万元, 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否
8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 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 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 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 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 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651.54 万元, 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10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 经逐条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列示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九章所列示的其他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序号	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逐项自查情况	是否触及及相关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12,334.16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为 2,917,823.33 万元;利润总额为-112,536.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651.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026.72 万元。	否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8,360.11 万元。	否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1619 号),审计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否
4	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6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停牌一天，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证券简称将由“ST 中泰”变更为“中泰化学”，证券代码仍为“002092”。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